

资格审查记录表

项目编号	510122202100406	项目名称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1-11-19 10:30:00
资格审查人员	资格审查小组	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B座1栋20楼2008
序号	供应商	资格审查情况	情况说明
1	四川欣福源药业有限公司	符合	
2	四川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符合	
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不符合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国药准字的中药饮片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药品批准文号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特定资格要求3中的承诺函。（本项目如涉及国药准字的中药饮片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药品批准文号文件。）
4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	
5	成都延寿药业有限公司	符合	

签名：

林永强 陈平

符合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编号	510122202100406	项目名称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1-11-19 10:30:00
符合性审查人员		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B座1栋20楼2008
序号	供应商	符合性情况	情况说明
1	四川欣福源药业有限公司	符合	
2	四川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符合	
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	
4	成都延寿药业有限公司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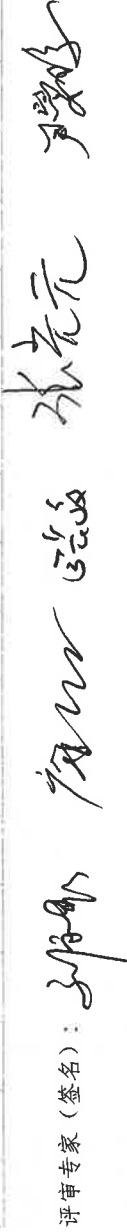
签名:

刘红歌 唐东森 张斌 尹学军 张光元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510122202100406）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					经济类评审			技术类评审					总分		
		张光元	尹崇琼	张敏	唐东森	刘永秀	评审委员会得分	评审委员会得分(平均分)	张光元	经济类得分	经济类得分(平均分)	尹崇琼	张敏	唐东森		刘永秀	技术类得分
1	四川福源药业有限公司	9.0	9.0	9.0	9.0	9.0	45.00000	9.0000	0.0			60.0	60.0	60.0	59.00000	59.7500	96.65
2	四川科伦药贸集团有限公司	0.0	0.0	0.0	0.0	0.0	0.00000	0.0000	0.0			54.5	51.0	44.0	188.50000	47.1250	72.9
3	成都寿业有限公司	9.0	9.0	9.0	9.0	9.0	45.00000	9.0000	0.0			55.5	58.0	55.0	224.50000	56.1250	95.13
4	四川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9.0	9.0	9.0	9.0	9.0	45.00000	9.0000	0.0			52.0	58.0	53.0	218.00000	54.5000	91.84

评审专家（签名）：


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510122202100406）

序号	供应商	报价合计(万元)	技术商务资信得分	报价分	总得分	排名	是否推荐成交
1	四川欣福源药业有限公司	52.333578万元	68.75	27.9	96.65	1	√
2	成都延寿药业有限公司	48.66297万元	65.13	30.0	95.13	2	√
3	四川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51.514782万元	63.5	28.34	91.84	3	√
4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6.650769万元	47.13	25.77	72.9	4	

评审专家（签名）：

张平

李强

张光元

2021年11月19日

张光元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组织机构：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2、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 3、项目编号：510122202100406
- 4、采购内容：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中药饮片
- 5、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B座1栋20楼2008
- 6、采购单位：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2021)0999号
- 8、采购预算金额：58.7615(万元)
- 9、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0、发布采购公告时间：2021-10-13
- 11、公告采购发布网站：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 12、采购响应截止时间：2021-11-19 10:30:00
- 13、供应商报名情况：四川弘益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省科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延寿药业有限公司,四川欣福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佰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7家供应商报名
- 14、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成都延寿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弘益药业有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欣福源药业有限公司5家供应商投标
- 15、更正公告发布时间：2021-11-02
- 16、更正公告发布网站：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二、评审小组组成

- 1、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通过省厅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分别如下：

姓名	单位	职称/身份	备注
张光元		临时专家	
尹崇琼		临时专家	组长
张敏		临时专家	
唐东森		临时专家	
刘永秀		采购人代表	

- 2、经核对，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
- 3、评审小组成员均签署《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评审小组其他情况说明：无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原则上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四、评审情况及说明

1、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不符合,说明: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如涉及国药准字的中药饮片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批准文号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特定资格要求3中的承诺函。（本项目如涉及国药准字的中药饮片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批准文号文件。）

2、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

符合

3、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不符合,说明: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如涉及国药准字的中药饮片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批准文号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特定资格要求3中的承诺函。（本项目如涉及国药准字的中药饮片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批准文号文件。）

4、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

四川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问:你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22202100406）在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合计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计算不一致，根据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修正后为51.515185万元，请予以确认。（序号32.-276-426-513价格计算有误） 答:未澄清

5、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独立评审 按照综合评分法得出评审结果

6、供应商得分排序表

序号	供应商	报价合计(万元)	商务/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最终得分	排序
1	四川欣福源药业有限公司	52.333578万元	68.75	27.9	96.65	1
2	成都延寿药业有限公司	48.66297万元	65.13	30.0	95.13	2
3	四川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51.514782万元	63.5	28.34	91.84	3
4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6.650769万元	47.13	25.77	72.9	4

7、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

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四川欣福源药业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成都延寿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四川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8、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

无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李强 傅东如 张元 尹学峰

2021年11月19日

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

评审结果告知书	<p><u>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u>：</p> <p>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对 <u>成都市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u> <u>(510122202100406)</u> 实施采购。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本项目于 <u>2021年10月13日</u> 发布采购信息，<u>2021年11月19日10时30分</u> 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下列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请贵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反馈我中心。</p> <p>第1中标候选人：<u>四川欣福源药业有限公司</u> 报价：<u>52.333578万元</u></p> <p>第2中标候选人：<u>成都延寿药业有限公司</u> 报价：<u>48.66297万元</u></p> <p>第3中标候选人：<u>四川弘益药业有限公司</u> 报价：<u>51.514782万元</u></p> <p>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的确认意见，对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p>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9日</p></div>
采购单位确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p>(盖章) 2021年11月22日</p></div>